

ICS 01.140.20

A 14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10221—2012

侨批元数据著录规范

QiaoPi Metadata Cataloging Rules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目 次

前言	85
引言	86
1 范围	8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87
3 术语和定义	87
3.1 侨批	87
3.2 票根	88
3.3 回批	88
3.4 侨批业档案	88
3.5 寄批人	88
3.6 析出寄批人	88
3.7 收批人	88
3.8 析出收批人	88
3.9 写批日期	88
3.10 析出写批日期	88
3.11 批款	88
3.12 封款	88
3.13 信款	89
3.14 实付款	89
3.15 暗款	89
3.16 批路	89
3.17 寄批地	89
3.18 析出寄批地	89
3.19 收批地	89
3.20 析出收批地	89
3.21 批局	89
3.22 寄批局	89
3.23 途经批局	89
3.24 收批局	89
3.25 列字编号	90

CADAL 项目标准规范汇编(三)

CADAL 10221—2012

3.26	水客	90
3.27	典藏主标识	90
4	总则	90
4.1	侨批资源关系分析	90
4.2	侨批元数据的著录信息源、文字与符号	90
4.3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	90
4.4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91
5	著录细则	92
5.1	题名	92
5.2	主要责任者	93
5.3	次要责任者	95
5.4	主题	97
5.5	日期	98
5.6	批款	100
5.7	批路	102
5.8	资源	107
5.9	资源描述	109
5.10	收藏信息	110
5.11	资源形式	111
5.12	资源类型	111
5.13	语言	111
5.14	资源标识	111
5.15	权限管理	112
	参考文献	113
	表 1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表	91
	表 2 侨批著录细则中的说明项目	91

前 言

《CADAL 项目元数据标准》分 3 个部分,由 14 个标准组成。

——第 1 部分:CADAL 10201—2012.1 基本元数据标准。

——第 2 部分:CADAL 10201—2012.2 元数据著录总则。

——第 3 部分:根据不同文献类型分成 12 个子规范。

- 第 1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3 古籍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2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4 中文图书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3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5 西文图书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4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6 期刊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5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7 学位论文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6 子规范:CADAL 10217—2012 报纸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7 子规范:CADAL 10218—2012 外文科技报告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 第 8 子规范:CADAL 10219—2012、CADAL 10220—2012 满铁资料(日文图书和连续出版物)描述元数据著录规范与规则。
- 第 9 子规范:CADAL 10221—2012 侨批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10 子规范:CADAL 10223—2012 美术图像数字化元数据标准规范。
- 第 11 子规范:CADAL 10224—2012 音频资料描述元数据标准规范。
- 第 12 子规范:CADAL 10226—2012 视频资料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本标准为《CADAL 项目元数据标准》第 3 部分第 9 子规范。

为保证《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与其他专门数字对象元数据著录规则在功能、数据结构、格式、语义语法等方面的一致性和整体性,同时为了实现更大范围内的数字图书馆之间的互操作和数据共享,本标准的制定,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通用的或比较成熟的相关元数据标准规范及研究成果。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汕头大学图书馆。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杨剑、杨明华、金文坚、刘晓莉。

引 言

侨批是华侨移民史、创业史及广大侨胞对侨居国和祖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做贡献的历史真实见证,有着深刻的文化内涵和重要的文献价值。

近年来,有志于阐扬华侨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侨批文化的研究机构和学者,努力发掘侨批实物文献,开展侨批研究。侨批是原生态的“草根”档案文献。存世的侨批尽管已有部分做了数字化扫描,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所以扫描的侨批未做标引著录。仅仅是一个个单一的图像文件,无法提供检索,因而限制了侨批资源的研究利用。为解决制约侨批数据库建设和利用的瓶颈,汕头大学图书馆专门成立课题组,开展侨批元数据规范及著录规则的研究,制定《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

侨批元数据著录规范

1 范围

本部分确立了侨批数字化文本元数据的著录规范。

本部分规定了侨批元素及元素修饰词等的复用和拓展原则。

本部分著录对象包括：侨批（含批局抄写的侨批单、快条）、回批和票根。

本部分的适用对象为：潮汕侨批、梅州（客家）侨批、闽南侨批等的数字化文本，暂时不包括五邑银信的数字化文本。

本部分明确了侨批每一元素的著录内容、取值范围，制定了著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事项的著录原则，同时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典型著录范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设计指南》（2004年5月）

《古籍描述元数据规范》（2004年5月）

GB/T 3792—2008《古籍著录规则》（2008年7月）

GB/T 25100—2010《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2010年8月）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1.1版本）（2006年12月）

《CADAL 数字化文本元数据规范草案》（2004年7月）

3 术语和定义

GB/T 4894—2009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4894—2009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侨批 Qiaopi

侨批是指海外侨胞通过民间渠道及后来的金融、邮政机构寄回国内的连带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俗称“番批”、“银信”，以“银信合一”为基本特征。

3.2 票根 Stub

票根指批局收到侨批和批款后开给寄批人的收据。

3.3 回批 Receipt

回批指收批人收到侨批后给寄批人的回复。

3.4 侨批业档案 Archives

侨批业档案指侨批业中直接形成的相关历史记录。

3.5 寄批人 Sender

寄批人指批封或批信中出现的寄信人落款。

3.6 析出寄批人 Analyzed Sender

析出寄批人指对同一寄批人在不同侨批上所出现的不同姓名拼写形式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一种合适的姓名拼写方式。

3.7 收批人 Acceptor

收批人指侨批的接收者。

3.8 析出收批人 Analyzed Acceptor

析出收批人指对收批人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一种合适的姓名拼写方式。

3.9 写批日期 Created

写批日期指寄批人在批信或批封上留下的侨批书写落款日期。

3.10 析出写批日期 Analyzed Created

析出写批日期指对写批日期进行分析、推断及规范后所得到的以公元纪年方式表达 的日期。

3.11 批款 Remittance

批款指侨批中出现的汇款币种及数量。

3.12 封款 Remittance on Envelope

封款指寄批人在批封上书写的批款。

3.13 信款 Remittance in Letter

信款指批信中提及的本次所汇批款。

3.14 实付款 Actual Payment

实付款指实际解付给收批人的批款。

3.15 暗款 Hidden Remittance

暗款指以隐秘的方式(如暗语等)表述所汇的批款。

3.16 批路 Route

批路指寄收侨批所经历的线路。

3.17 寄批地 Address from

寄批地指侨批的寄出落款地。

3.18 析出寄批地 Analyzed Address from

析出寄批地指寄批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在著录时的规范名称拼写形式。

3.19 收批地 Address to

收批地指收批人地址。

3.20 析出收批地 Analyzed Address to

析出收批地指对收批地进行适当规范后所采用的地址。

3.21 批局 Remittances Institution

批局指一种始于民间,后有政府参与,负责递送侨批及回批业务的机构。

3.22 寄批局 Remittances Institution from

寄批局指在寄批地收揽侨批业务的机构名称。

3.23 途经批局 Remittances Institution via

途经批局指在侨批递送途中除寄批局和收批局外加盖印记的其他批局名称。

3.24 收批局 Remittances Institution to

收批局指收批地负责送达侨批和解付批款给收批人的机构名称。

3.25 列字编号 Number

列字编号指寄批局分配给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由列字与编号共同组成。

3.26 水客 Courier

水客指经常往来于国内外、专为侨胞带送侨批或物件的特殊职业者。

3.27 典藏主标识 Primary Item Identifier

典藏主标识指收藏单位分配给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可用于对侨批的识别、组织管理及检索。

4 总则

4.1 侨批资源关系分析

基于家族血缘关系,侨批的收批人和寄批人之间存在一对多或者多对一关系,即多个寄批人寄给同一个收批人或者同一寄批人寄给多个收批人。这些关联影响着侨批著录对象的确定及取值。尤其是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的票根、回批,原本分属于寄批人(国外)和收批人(国内)手中,能够收集到,弥显珍贵,著录时必须在“相关资源”元素下著录。

4.2 侨批元数据的著录信息源、文字与符号

(1) 著录的信息源是资源本身,如果侨批本身信息不足,可参考其他信息源。自拟或推断的著录信息置于方括号“[]”内。

注:题名项中不使用方括号“[]”。

(2) 著录所用的文字为简体汉字。

(3) 著录的信息源中,若遇异体字直接著录通用字或照原样著录,其后用“()”著录通用字;如遇古体字则改为常用字体。如遇书写错误或非规范的简写字,改为正确的写法,置于方括号“[]”内。若实无法确认或缺失的文字,用“ ”标注。

(4) 如果有元素(如寄批人、收批人、批局等)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值与值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4.3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

根据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2004 年制定的《CADAL 数字化文本元数据规范草案》,结合侨批资源的特殊性,充分再现侨批原始信息和考虑读者的检索习惯,汕头大学图书馆侨批元数据研究课题组特拟定如下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

本规则中可供著录的侨批元素共有 15 个,部分元素之下又有若干元素修饰词,详见表 1。具体元素与元素修饰词在著录过程中如何应用,将在著录细则中予以说明。

表 1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表

CADAL 核心元素			侨批个性元素			
元素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元素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题名	正题名	必备	批款	(批)封款	必备	
	交替题名	有则必备		(批)信款	可选	
主要责任者	寄批人	必备		暗款	有则必备	
	析出寄批人	可选		实付款	可选	
主题	主题词	可选	批路	寄批地	必备	
	关键词	可选		析出寄批地	可选	
次要责任者	收批人	必备		寄批局	可选	
	析出收批人	可选		列字编号	可选	
资源描述	摘要	可选		寄批地邮政日戳	可选	
	附注	可选		途经批局	可选	
日期	写批日期	有则必备		途经地邮政日戳	可选	
	析出写批日期	可选		收批地	必备	
资源形式		必备		析出收批地	可选	
资源类型		必备		收批局	可选	
语言		必备		收批地邮政日戳	可选	
资源标识		必备		水客递送	可选	
相关资源	回批	有则必备		收藏信息	收藏单位	必备
	票根	有则必备			典藏主标识	必备
	侨批业档案	可选	数字化日期		必备	
权限管理	访问权限	可选				
	下载权限	可选				

4.4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为主线撰写著录规则,每个元素及元素修饰词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2。

表 2 侨批著录细则中的说明项目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定义	元素及元素修饰词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定义
著录内容	对著录项目的具体、细化的说明
注释	对元素及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续表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元素修饰词	元素修饰词在本规范中的名称
规范档	说明著录元素及元素修饰词时依据的各种规范
必备性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可选(O)、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是否可重复。取值有:可重复(YES)、不可重复(NO)
著录说明及范例	必要时对著录事项进行说明,并尽可能地列举相关典型实例。范例中著录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用【】标识,如【正题名】

5 著录细则

5.1 题名

5.1.1 题名

- 名称:题名。
- 定义:赋予资源的正式名称。
- 著录内容:著录者依据本规范加注的题名。
- 元素修饰词:正题名;交替题名。
- 注释:侨批创建者本身没有给予它正式公开的名称,为保证题名元素的必备性,并从揭示侨批特征的角度出发,在侨批元数据著录时,可由著录者加注一个题名。如果因为同一封侨批的寄批人或收批人数量不唯一,出现多个题名时,则可按侨批批封上的书写顺序,先确定一个正题名,其余作为交替题名处理。但要注意正题名与交替题名选择顺序应与寄批人或收批人的著录先后顺序保持一致。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 著录格式:
寄批国(或地区)+寄批人+寄+收批地(省名+县级行政区名)+收批人+侨批。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寄批国(或地区):一律按寄批地所属国别或地区当前的规范拼写形式进行著录。
注1:参见“5.7.2 寄批地”
 - ② 寄批人:著录时取较多见于侨批中的某一种人名拼写形式或称谓。
注2:参见“5.2 主要责任者”
 - ③ 收批地:采用“省名”+“县级行政区名”的形式,注意将县级行政区名的旧称(或俗称)改为当前的名称。如广东省的“澄邑”、“饶邑”、“揭邑”、“普邑”、“海邑”等,统一著录为“澄海”、“饶平”、“揭阳”、“普宁”、“潮安”。
注3:参见“5.7.9 收批地”。

④ 收批人:著录时取侨批封上的收批人姓名或称谓,必要时进行适当规范。

注 4:参见“5.3 次要责任者”。

示例 1:

【题名】泰国黄礼信寄广东澄海母亲侨批

【题名】新加坡胡赛银寄福建诏安钟振成侨批

⑤ 如果侨批题名构成的个别要素无法确认,可缺省。

示例 2:

【题名】泰国黄礼信寄母亲侨批

【题名】黄礼信寄广东澄海母亲侨批

【题名】泰国寄福建诏安钟振成侨批

5.1.2 正题名

- 名称:正题名。
- 定义:著录者依据本规则加注的唯一或首选的题名。
- 必备性:必备(M)。

示例 3:

【正题名】新加坡陈端本寄广东潮安张卓伟侨批

5.1.3 交替题名

- 名称:交替题名。
- 定义:除正题名以外的其他题名。
- 注释:依据侨批题名的命名规则,凡是侨批存在两个寄批人或两个收批人的情况,题名的命名将会出现两种或多种组合方式。如果取其中一种组合为正题名,那么其他组合就作为交替题名著录。但是在批信与批封上的寄批人或收批人不一致的情况下,本规则中不作交替题名著录,其处理方式见“5.2.3 析出寄批人”或“5.3.3 析出收批人”。
-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 可重复性:可重复(YES)。

示例 4:

一封从泰国寄给广东澄海刘顺泉的侨批,批封上有两个寄批人:刘汶邦、刘汶唇

【正题名】泰国刘汶邦寄广东澄海刘顺泉侨批

【交替题名】泰国刘汶唇寄广东澄海刘顺泉侨批

5.2 主要责任者

5.2.1 主要责任者

- 名称:主要责任者。
- 定义:对侨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 著录内容:侨批主要责任者名称。

- 元素修饰词:寄批人;析出寄批人。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2.2 寄批人

- 名称:寄批人。
- 定义:批封或批信中出现的寄信人落款。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寄批人的姓名根据批封或批信上的落款原样(包括称谓)著录。

示例 5:

寄批人:大姑刘汶班——>【寄批人】大姑刘汶班

②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寄批人,不同寄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示例 6:

寄批人:大姑汶邦 二姑汶唇——>【寄批人】大姑汶邦;二姑汶唇

③ 若批封与批信寄批人落款指向不同人,寄批人著录批封上的寄批人姓名,必要时可在析出寄批人著录批信中的寄批人。

④ 在无法确定寄批人的情况下,寄批人著录为:[不详]。

示例 7:

寄批人:无——>【寄批人】[不详]

⑤ 若批封寄批人落款处只盖有“* * * 书柬”字样印章,寄批人按印章中出现的人名或机构名称著录。

示例 8:

寄批人:吴晓若书柬——>【寄批人】吴晓若

寄批人:实叻万顺隆书柬——>【寄批人】万顺隆

⑥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辈份寄批人,原批只写了一个代表与收批人关系的称谓,著录时要在姓名前分别加上称谓。

示例 9:

女儿刘汶邦、刘汶唇寄给母亲的侨批

寄批人:女儿 刘汶邦 刘汶唇——>【寄批人】女儿刘汶邦;女儿刘汶唇

5.2.3 析出寄批人

- 名称:析出寄批人。
- 定义:对同一寄批人在不同侨批上所出现的不同姓名拼写形式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一种合适的姓名拼写方式。
- 注释:通过析出寄批人,通常可以得到寄批人的真实姓名。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同一人名有不同的拼写形式,著录时取较多见或著录者最早见于侨批中的某一种人名拼写形式。

示例 10:

寄批人:刘崇乐(从乐、崇叻、崇六)——>【析出寄批人】刘崇乐

② 有名无姓,或者姓名全无,著录时,可通过批信或其他关联侨批做相关考证,从而推断出寄批人可能的姓名拼写方式,用“[]”标识。

示例 11:

寄批人:礼信——>【析出寄批人】[黄]礼信

寄批人:无——>【析出寄批人】[黄礼信]

③ 寄批人落款中出现关系称谓,如大姆、二婶之类,去掉关系称谓,直接著录姓名。

示例 12:

寄批人:大姑刘汶班——>【析出寄批人】刘汶班

④ 寄批人姓名出现夫姓,著录时,去掉夫姓。

示例 13:

寄批人:刘叶秀兰——>【析出寄批人】叶秀兰

⑤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寄批人,著录时,不同寄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示例 14:

寄批人:大姑汶邦 二姑汶唇——>【析出寄批人】[刘]汶邦;[刘]汶唇

⑥ 若批信中的寄批人落款与批封不一致,可析出批信寄批人。

示例 15:

谢俊声寄胞弟谢联议的侨批,内信中寄批人落款为:母李素贞

寄批人:谢俊声(批封) 母李素贞(批信)——>【析出寄批人】李素贞(批信)

5.3 次要责任者

5.3.1 次要责任者

- 名称:次要责任者。
- 定义:对侨批负次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 著录内容:侨批次要责任者的名称。
- 注释:

——侨批是一种特殊的信函,收批人收到侨批及批款后通常会寄一封回批给寄批人。

寄批人往往会根据回批的内容,决定下一封侨批的批信措词及寄出批款数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收批人是对侨批负责的次要责任者。

——收批人的情况较为复杂,相当数量的侨批批封上没有明确的收批人姓名,仅出现与寄批人的关系称谓。

示例 16:

泰国黄礼信寄给他母亲的侨批。收批人拼写形式多达七种:“母亲”、“黄宅母亲”、“慈亲”、“黄宅慈亲”、“家宅慈亲”、“家慈亲”、“母”等。另外,“黄母亲”、“家母亲”等拼写形式还散见于别的黄姓家庭侨批。

元素修饰词:收批人;析出收批人。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3.2 收批人

- 名称:收批人。
- 定义:侨批的接收者。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收批人的姓名根据批封或批信实录(包括称谓,但是要去掉“大人”、“先生”、“老爷”、“兄台”、“叔台”之类非专指的尊称)。

示例 17:

收批人:刘祖父母大人——>【收批人】刘祖父母

②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批人,不同收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示例 18:

收批人:母、巧花——>【收批人】母;巧花

③ 若批封收批人与批信抬头称谓指向不同人,原则上只著录批封上的收批人姓名,必要时可在析出收批人中将两者著录。

④ 在无法确定收批人的情况下,收批人著录为:[不详]。

示例 19:

收批人:(无法确定)——>【收批人】[不详]

⑤ 两个不同辈份的寄批人对应同一个收批人,收批人只写相对于其中一个寄批人的关系称谓,这种情况下,仍照实著录,但在正题名和交替题名中,收批人相对于其中一个寄批人的关系称谓应发生变化。

示例 20:

寄批人:儿 * * * 孙 * * *

收批人:家慈亲——>【收批人】家慈亲

⑥ 如果批封上收批人处出现“* * * 转交 * * *”情况,收批人原样著录,但在题名中只著录真正收批人姓名,且不作交替题名处理。

示例 21:

泰国陈家实寄女儿陈妙贞侨批,由女婿萧俊贵收转。

收批人:萧俊贵女婿转交陈妙贞女儿——>【收批人】萧俊贵女婿转交陈妙贞女儿

——>【正题名】泰国陈家实寄广东澄海陈妙贞侨批

5.3.3 析出收批人

- 名称:析出收批人。
- 定义:依据同户侨批或内信,对收批人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的姓名拼写方式。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姓名加称谓的,同时收批人中出现姓名非寄批人。直接按“姓名+称谓”进行著录。同时,方言中的称谓换成普通话中的书面称谓。

示例 22:

收批人:刘松岩二嫂——>【析出收批人】刘松岩的二嫂

收批人:娘赐之母(亚勿寄)——>【析出收批人】谢娘赐的母亲

② 可以从批封上析出真正的收批人的,按收批人真实姓名著录。

示例 23:

收批人:刘家二姆林琴浩(刘林琴告/刘林琴浩姆)——>【析出收批人】林琴浩

收批人:刘卫济堂——>【析出收批人】卫济堂

③ 只有关系称谓的,按“寄批人+寄批人与收批人之间的关系”著录。

示例 24:

收批人:家二嫂(寄批人:刘松岩)——>【析出收批人】刘松岩的二嫂

收批人:黄宅慈亲(寄批人:黄礼信)——>【析出收批人】黄礼信的母亲

收批人:刘宅荆妻(寄批人:刘梓磐)——>【析出收批人】刘梓磐的妻子

收批人:家祖父(寄批人:刘风枢)——>【析出收批人】刘风枢的祖父

④ 收批人为机构的,为避免同名机构,可以采取“收批地+机构名”方式著录。

示例 25:

收批人:存德善堂——>【析出收批人】汕头存德善堂

⑤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收批人,著录时,不同收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示例 26:

收批人:母、巧花(寄批人:王惠绵)——>【析出收批人】王惠绵的母亲;[王]巧花

⑥ 收批人的名字仅出现在批信中。有的侨批收批人在批封上只出现与寄批人关系称谓,但在批信抬头称呼可能出现收批人的名字,这时,析出收批人照批信著录。

⑦ 批封收批人与批信抬头称谓指向不同人,可按如下格式著录。

示例 27:

泰国章潮音寄给儿子章秋炎的一封侨批,内信抬头为:刘亚惜贤妻

收批人:章秋炎吾儿(批封)、刘亚惜(批信)——>【析出收批人】刘亚惜(批信)

5.4 主题

5.4.1 主题

- 名称:主题。
- 定义:有关侨批内容的主题描述。
- 著录内容:描述侨批主题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词汇。
- 元素修饰词:主题词;关键词。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4.2 主题词

- 名称:主题词。

CADAL 项目标准规范汇编(三)

CADAL 10221—2012

- 定义:用以表达侨批批信主题内容的规范化词语。
- 规范档:CT(汉语主题词表)。
- 必备性:可选(O)。

5.4.3 关键词

- 名称:关键词。
- 定义:用以表达侨批批信主题内容的非规范化词语。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关键词抽取原则:体现话题的词语、寻找中心语句、关注叙述层次的变化、注意用词频率,以及时间、地名、物称等。

② 概括关键词,针对批信所反映的特定历史时期或特定历史事件进行概括。

示例 28:

【关键词】汕头沦陷

【关键词】金圆券贬值

③ 关键词的数量一般 2~4 个,不同关键词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示例 29:

【关键词】平安批;找工作;赡养家眷

5.5 日期

5.5.1 日期

- 名称:日期。
- 定义:与侨批文本有关的日期。
- 著录内容:选择著录侨批上出现的日期。
- 注释:侨批上除了书写日期外,还可能出现发批日期(批局收揽侨批和批款后集中打包发批的日期)、寄批地邮戳日期、收批地邮戳日期、银行结汇日期、侨眷收批日期等。
- 元素修饰词:写批日期;析出写批日期。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5.2 写批日期

- 名称:写批日期。
- 定义:寄批人在批信或批封上留下的侨批书写落款日期。
- 注释:不同时代的侨批,采用的纪年方式有所不同。侨批写批日期常见的纪年方式有“干支、年号、公元”等,月、日的表达有“阳历、阴历(农历)”两种。另外,少量侨批的写批日期或邮戳日期还有使用佛历纪年的。
-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非公元纪年的写批日期以批信或批封落款日期原样照录。

示例 30:

写批日期:癸卯年正月十七日——>【写批日期】癸卯年正月十七日

写批日期:已完月廿三日——>【写批日期】已完月廿三日

② 虽采用公元纪年,但写批日期中没有出现“年月日”字样,仅用标点符号分隔,可将“年月日”补充完整,并保持原样数字书写形式。

示例 31:

写批日期:六六、元月、二十一日——>【写批日期】六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写批日期:1974.5.14——>【写批日期】1974年5月14日

写批日期:83、叁、十八——>【写批日期】83年叁月十八日

③ 若写批日期中年份是用商码表示的,将商码换成与月份相同的数字表达方式。

④ 若写批日期中月日同时出现公历、农历两种形式,著录时采用公历月日。

⑤ 写批日期以批信书写日期为准,如果没有批信日期,则以批封书写日期或发批日期(通常由批局写在封底中间)作为写批日期著录,并用“[]”标识。

⑥ 若批信和批封无书写日期及发批日期,但有寄批地邮戳日期,以寄批地邮戳日期作为写批日期著录,并用“[]”标识。

⑦ 对于既找不到侨批书写日期、发批日期,也找不到寄批地邮戳日期,以收批地邮戳日期(或收批地银行结汇日期、侨眷收批日期)作为写批日期著录,并用“[]”标识。

示例 32:

银行结汇日期: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港币一元等人民币三千八百八十元”

银行结汇日期: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写批日期】[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⑧ 在没有批信书写日期的情况下,写批日期原则上著录批封上所出现日期中较早的一个。在这个前提下,可选择较为清晰易于辨认的日期作为写批日期按原样数字书写格式著录,并用“[]”标识。

5.5.3 析出写批日期

- 名称:析出写批日期。
- 定义:对写批日期进行分析、推断及规范后所得到的以公元纪年方式表达的日期。
- 注释:析出写批日期可视情况析出到“年月日”或“年月”或“年”。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析出写批日期按“ISO 8601: YYYY-MM-DD”格式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② 析出时可参考批封上的戳记日期或借助相关工具,如万年历。

③ 推断日期时可结合批信内容的时代背景和批款的币种进行推断。

④ 中国从1912年起月日采用公历,但年仍为中华民国纪年。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将年也确定为公元纪年。

⑤ 注意写批日期采用农历时可能出现的公历跨年问题,在无法确定写批日期中月日所采用的历法时,可以将批信中出现的月日统一按公历著录,如“五·廿一”按“5月21日”著录。

⑥ 写批日期中的月份以阴历雅称出现时,如端月、花月、桂月、坤月等,可先依“附录 C: 阴历月份雅称对照表”转换成相应的阴历月份,然后再转换成公历。

⑦ 如果写批日期中出现的“润月”或“润*月”,可依“附录 E: 润月年份对照表”,帮助推断年份。

⑧ 不同纪年方式之间的换算公式:

a. 中华民国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公式: 民国××年+1911=公元纪年

示例 33:

写批日期: 民国廿三年一月四日——>【析出写批日期】1934-01-04

b. 邮戳中出现的佛历纪年通常也只有两位数字,需补充完整再进行换算。佛历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公式: 佛历××年-543=公元纪年。

示例 34:

写批日期: 佛历 2548 年 6 月——>【析出写批日期】2005-06

邮戳日期: 23. 6. 89 (实为佛历 2489 年)——>【析出写批日期】1946-06-23

c. 昭和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公式: 昭和××年+1925=公元纪年

示例 35:

写批日期: 昭和 20 年 ——>【析出写批日期】1945

5.6 批款

5.6.1 批款

- 名称: 批款。
- 定义: 侨批中出现的汇款币种及数量。
- 著录内容: 寄批人所汇款项。
- 注释: 侨批中出现的批款币种主要有银、大洋、法币、国币、金圆券、银圆券、南方券、港币、叻币(新加坡)、人民币等几种,每一种又有不同的细分称谓。批款单位照批封原样实录,通常有元、万元、亿元三种。
- 元素修饰词: 封款、信款、实付款、暗款。
- 必备性: 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6.2 封款

- 名称: 封款。
- 定义: 寄批人在批封上书写的批款。
- 必备性: 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著录格式为: 币种+数量+单位。
 - ② 币种依照批封原样实录(如龙银、港银、港纸、港币等)。若封款没有币种,可参考内信或写批日期进行推断,推断的币种用“[]”标识。若实无法判断币种,币种可空缺。

示例 36:

封款: 伍拾元——>【封款】[港币]50 元 或【封款】50 元

③ 将原大写数字或用商码表示的数量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示例 37:

封款:大银贰拾元——>【封款】大银 20 元

封款:国币拾万元——>【封款】国币 10 万元

封款:香币川 0 元——>【封款】香币 30 元

④ 在批款是暗款(见 5.6.4)的情况下,封款著录为:[暗款]。

⑤ 在无法确定封款的情况下(例如无法辨认或批封上没有注明),封款著录为:[不详]。

5.6.3 信款

- 名称:信款。
- 定义:批信中提及的本次所汇批款。
- 注释:只有当信款跟封款不一致,或者封款不详时才需要著录。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格式为:币种+数量+单位。

② 币种和单位依照批信原样实录(如龙银、港银、港纸、香币等)。若批信没有提及币种,币种可空缺。

③ 将原大写数字或用商码表示的数量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示例 38:

信款:金圆券壹万元——>【信款】金圆券 1 万元

信款:叻币拾元——>【信款】叻币 10 元

信款:中光银 X 元——>【信款】中光银 4 元

5.6.4 暗款

- 名称:暗款。
- 定义:以隐秘的方式(如暗语等)表述所汇的批款。
- 注释:二战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内外批局和华侨为了应对民国政府对批局侨汇的控制及某些国家限制华侨汇款所采取的措施。
- 暗款主要种类:

——以少代多。寄批人在批封上只写明所寄金额的十分之一或更少,批信到达后,当地批局根据帮单(帮单是指寄批局另外寄达的对此次批款实际数目的说明)重新在批封上注明“实 * * 元”字样。

——使用暗语。暗款中经常出现的暗语有:A 寄烟纸、B 寄片、C 寄门牌、D 寄列字、E 寄饼干、F 寄地瓜、H 寄码等。

——将书写批款数量的位置用贴邮票的方式盖住。

-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格式为:暗语+数量+单位。

② 暗语和单位依照批封原样实录。

③ 将原大写数字或用商码表示的数量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示例 39:

暗款:地瓜四佰斤——>【暗款】地瓜 400 斤

暗款:烟纸贰拾伍片——>【暗款】烟纸 25 片

5.6.5 实付款

名称:实付款。

定义:实际解付给收批人的批款。

注释:收批地的机构依据与寄批人的约定(如订交币种)或当时货币的汇率情况,实际解付给收批人的批款币种及数量。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格式为:实付币种+数量+单位。

② 将部分采用商码表示的数量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并依据商码下方的数量单位添加小数点。

示例 40:

新加坡曾逢党寄广东潮安母亲侨批 封款原为“港币柒拾伍元”,银行在批封加盖汇率章:“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港币一元等于人民币三千八百八十元”,并在批封上另用商码书写实付款数量。

封款:港币柒拾伍元——>【实付款】人民币 29.1 万元

③ 1949 年 10 月后的侨批封上通常加盖有当地银行或侨批服务社等金融机构的结汇章,上面盖有当时外汇的汇率,主要是港币兑换人民币。因此,实付款的币种就是人民币。对于汇率的著录可采取两种方式。

a. 在附注项中说明有汇率,但不注明具体数字。

示例 41:

【附注】盖银行结汇章,汇率 ——一个章(结汇章中包含汇率)

【附注】盖银行结汇章;汇率章 ——两个章(结汇章与汇率分属两个印章)

【附注】盖汕头侨批服务社结汇专用章,汇率 ——一个章

b. 汇率直接跟在实付款的后面著录,用“()”标识。

示例 42:

【封款】港币 50 元

【实付款】人民币 21.35 元(汇率 0.427)

5.7 批路

5.7.1 批路

名称:批路。

定义:寄收侨批所经历的线路。

- 著录内容:与寄收侨批过程相关的信息。
- 元素修饰词:寄批地、析出寄批地、寄批局、列字编号、寄批地邮政日戳、途经批局、途

经地邮政日戳、收批地、析出收批地、收批局、收批地邮政日戳、水客递送。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7.2 寄批地

- 名称:寄批地。
- 定义:侨批的寄出落款地。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按批封或批信上的寄批地原样实录,著录时以批封信息优先。

示例 43:

寄批地:叻——>【寄批地】叻

寄批地:暹罗——>【寄批地】暹罗

② 侨批中没有寄出地落款,但批封上盖有海外批局的印章,或者批封是印有海外批局名称及地址的格式封,寄批地可依批局所在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当前正式名称著录,并用“[]”标识。

示例 44:

寄批地:无——>【寄批地】[新加坡] ——批局印章:实叻普通庄信局

寄批地:无——>【寄批地】[泰国] ——格式批封:许明发银信局(泰京三聘街)

③ 若找不到寄批地的信息,可参考同一寄批人的其他同期侨批进行推断,选择跟该封侨批时间间距较近的侨批寄批地所属的国家和地区的当前正式名称著录,并用“[]”标识。

示例 45:

如发现同一寄批人其他同期侨批上的寄批地为“暹”,可推断此封侨批也来自泰国。

寄批地:无——>【寄批地】[泰国]

④ 实无法确定寄批地的情况下,寄批地著录为:[不详],此时题名构成要素中缺省寄批地。

示例 46:

寄批地:无法确定——>【寄批地】[不详]

5.7.3 析出寄批地

- 名称:析出寄批地。
- 定义:寄批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在著录时的规范名称拼写形式。
- 注释:侨批是从海外寄回国内,由于历史变迁,同一寄批地往往会出现不同称谓名字,析出寄批地只著录到所属国别或地区。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一律按寄批地所在国别或地区当前的规范拼写形式进行著录。

示例 47:

寄批地:暹罗(暹、泰、泰京等)——>【析出寄批地】泰国

寄批地:新嘉坡(星加坡、星州、叻等)——>【析出寄批地】新加坡

② 若侨批原件上没有寄批地的,可依据批局或参考同一寄批人同时期的其他侨批进行推断,并用“[]”标识。

示例 48:

寄批地:无——>【析出寄批地】马来西亚

5.7.4 寄批局

- 名称:寄批局。
- 定义:在寄批地收揽侨批业务的机构名称。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按批封上所能识别的寄批局名称和批局所在地名实录。

示例 49:

寄批局:新嘉坡万益成保家银信 ——>【寄批局】新嘉坡万益成保家银信

② 批封上与寄批局相关的文字(比如广告、详细地址等),视情况著录在附注中。

示例 50:

广告文字:合兴利发光面银 ——>【附注】合兴利发光面银

5.7.5 列字编号

- 名称:列字编号。
- 定义:寄批局分配给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由列字与编号共同组成。
- 注释:寄批局对同一批次的侨批用相同列字标识、再用编号区分该批次中的每一侨批,列字编号就成为了侨批的唯一识别码。列字多用汉字(也有的使用英文字母或数字)表示,编号多用商码或阿拉伯数字表示。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著录格式:列字+编号(阿拉伯数字)。
 - ② 若原编号采用的是商码或中文表达数字,需换成相对应阿拉伯数字。

示例 51:

列字编号:明×三六六(商码) ——>【列字编号】明 4876

列字编号:列和字十五号 ——>【列字编号】和 15

③ 若有两个列字编号,中间用“;”分隔。

④ 若列字跟编号都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时列字与编号间用“—”分隔。

示例 52:

列字编号:列 37 字 47 号 ——>【列字编号】37—47

列字编号:成字 36 帮 28565 号 ——>【列字编号】成 36—28565

⑤ 若列字或编号无法辨认,著录可仅著录列字或者是编号。

示例 53:

列字编号:明 ——>【列字编号】明

列字编号:2854 ——>【列字编号】2854

5.7.6 寄批地邮政日戳

- 名称:寄批地邮政日戳。
- 定义:寄批地的邮政机构在分发侨批时所加盖的戳记。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格式:邮政机构所在地名+“;”+邮戳日期。

② 地名拼写按戳印实录。

③ 邮戳日期建议按“YYYY-MM-DD”格式著录,纪年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参见“5.5.3 析出写批日期”。

示例 54:

【寄批地邮戳】BANGKOK;1893-09-14

5.7.7 途经批局

- 名称:途经批局。
- 定义:在侨批递送途中除寄批局和收批局外加盖印记的其他批局名称。
- 注释:选择著录途经批局及邮戳是为了研究特定历史时期(比如抗战时期)侨批的邮路。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按印记上的名称及所在地名实录。

② 若有多家途经批局印记,著录时以半角分号“;”隔开。

示例 55:

“老挝陈长平寄广东潮安母亲侨批”途经泰国,批封上盖有两家泰国批局的印记。

【途经批局】廊开陈益发信局;暹罗黄潮兴信局

③ 印记中出现的与批局相关的文字(比如广告、地址等),视情况著录在附注中。

5.7.8 途经地邮政日戳

- 名称:途经地邮政日戳。
- 定义:在侨批递送途中,除寄批地和收批地外其他邮政机构的邮戳。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格式:邮政机构所在地名+“;”+邮戳日期。

② 地名拼写按戳印实录。

③ 邮戳日期建议按“YYYY-MM-DD”格式著录,纪年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参见“5.5.3 析出写批日期”。

示例 56:

一封泰国寄厦门,经香港中转的侨批。

【途经地邮戳】HONG. KONG;1893-09-24

5.7.9 收批地

- 名称:收批地。
- 定义:收批人地址。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按批封收批人地址实录,包括村名后面的详细地址如“祠堂前”、“老爷宫后”、“市场脚”、“井沟边”等当地地名俗称。

示例 57:

收批地:潮安金砂乡曾村地头门——>【收批地】潮安金砂乡曾村地头门

收批地:海邑江东都村头乡——>【收批地】海邑江东都村头乡

② 在无法确定收批地的情况下,收批地著录为:[不详],此时题名构成要素中缺省收批地。

5.7.10 析出收批地

- 名称:析出收批地。
- 定义:对收批地进行适当规范后所采用的地址。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格式:省名+县级区划名称+区(镇)+乡名+村名。

② 析出收批地地名最小只著录到乡、村一级。

③ 将县级行政区名的旧称(或俗称)改为当前的名称。如广东省的“澄邑”、“饶邑”、“揭邑”、“普邑”、“海邑”等,统一著录为“澄海”、“饶平”、“揭阳”、“普宁”、“潮安”。

示例 58:

收批地:澄邑上外都凤嶺鄉——>【析出收批地】广东澄海上外都凤岭乡

④ 将同一收批地地名在不同侨批中出现的同音字,经考证后进行规范统一。

5.7.11 收批局

- 名称:收批局。
- 定义:收批地负责送达侨批和解付批款给收批人的机构名称。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按印记上标记的名称及所在地名实录。

示例 59:

收批局:汕头光益庄——>【收批局】汕头光益庄

② 印记中出现的与批局相关的文字(比如广告、地址等),视情况著录在附注中。

示例 60:

印记中有批局地址,在附注著录。

【附注】汕头光益庄住永安直街

5.7.12 收批地邮政日戳

- 名称:收批地邮政日戳。
- 定义:侨批抵达收批地后,由当地的邮政机构加盖的戳印。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著录格式:邮政机构所在地名+“;”+邮戳日期。
- ② 地名拼写按戳印实录。
- ③ 邮戳日期建议按“YYYY-MM-DD”格式著录,纪年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参见“5.5.3 析出写批日期”。

示例 61:

收批地邮戳:SWATOW 十二年五月八日——>【收批地邮戳】SWATOW;1923-05-08

5.7.13 水客递送

- 名称:水客递送。
- 定义:通过水客带送侨批,收解批款。
- 注释:水客递送起源于 17 世纪初,盛于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著录格式:水客+“:”+水客姓名。
- ② 当水客姓名较难以识别或水客身份存疑时,用“水客:[姓名]”、“[水客]:姓名”表示推断。

示例 62:

在梅州侨批博物馆中,收藏有水客吴双麟往返印尼吧城槟榔社——梅县西阳山口的专用侨批印章。

【水客递送】水客:吴双麟 【水客递送】[水客]:李日胜

5.8 资源

5.8.1 相关资源

- 名称:相关资源。
- 定义:与侨批关联的其他资源。
- 著录内容:侨批的相关资源。
- 元素修饰词:回批;票根;侨批业档案。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8.2 回批

- 名称:回批。
- 定义:收批人收到侨批后给寄批人的回复。
- 注释:现存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的回批已很少,收集到的大部分回批都单独

存在找不到对应的侨批,著录时须按两种不同的方式著录。

-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注:有则必备是针对与侨批成对的回批。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成对回批:与侨批的扫描图像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在侨批之后,回批扫描图像的文件顺序同样依次为封面、封底、批信。

② 著录格式:成对回批+“:”+列字编号。

示例 63:

新加坡孙汉来寄广东潮安祖父母侨批及回批,同列“万”字 4152 号

【回批】成对回批:万 4152

② 单独回批:单独的回批可参考侨批独立著录,其题名的命名方式为“寄批地+寄批人+寄+收批地+收批人+回批”。

示例 64:

【题名】福建诏安钟振成寄新加坡胡赛银回批

③ 回批独立著录时关于批款的著录。

a. 封款按回批封上实际所写款项著录。若封款为原侨批实寄批款币种及数量,可再依批信著录实际收到批款的币种及数量;若封款就是实际收到批款的币种及数量,可再依批信将原侨批本身所汇款项的币种及数量著录在信款中。

b. 若回批封上没有批款,封款著录为[不详],然后依批信著录信款和实付款。信款著录批信中提及华侨所汇款项币种及数量,实付款著录批信中提及的实收款项币种及数量。

④ 回批批封上没有寄批地的,可参考回批寄批人同户侨批的收批地进行著录,用“[]”标识。

5.8.3 票根

- 名称:票根。
- 定义:寄批局收到侨批和批款后开给寄批人的收据。
- 注释:现存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的票根已很少,收集到的大部分票根都单独存在找不到对应的侨批,著录时须按两种不同的方式著录。
-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注:有则必备是针对与侨批成对的票根。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成对票根:与侨批的扫描图像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文件顺序为先侨批后票根。

- 著录格式:成对票根+“:”+列字编号。

示例 65:

泰国郑钦桂寄广东揭阳父母侨批及票根,同列“投”字 129 号

【票根】成对票根:投 129

② 单独票根:单独的票根可参考侨批独立著录,因票根不是直接寄给收批人的,所以其题名的命名方式为“寄批地+寄批人+寄+收批地+收批人+侨批+票根”。

示例 66:

【题名】新加坡胡赛银寄福建诏安钟振成侨批票根

5.8.4 侨批业档案

- 名称:侨批业档案。
- 定义:侨批业中的直接形成的相关历史记录。
- 注释:对该封侨批研究起印证作用的相关历史背景资料,如帮单、相关政策、文件、公文等。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著录格式:档案名+(收藏信息)。

示例 67:

【侨批业档案】汕头市侨批同业公会章程(汕头市档案馆)

- ② 如果该封侨批对应多份相关档案,档案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5.9 资源描述

5.9.1 资源描述

- 名称:资源描述。
- 定义:侨批相关内容的简要说明。
- 著录内容:侨批的内容描述及其他相关说明。
- 元素修饰词:摘要;附注。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9.2 摘要

- 名称:摘要。
- 定义:关于批信内容的简要描述。
- 必备性:可选(O)。

5.9.3 附注

- 名称:附注。
- 定义:对侨批相关信息的补充说明。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说明及范例:
 - ① 侨批批封上出现的有关印章文字及广告文字等信息。

示例 68:

对越南薛友敬寄海邑张捷谦老爷侨批上的宣传戳记文字的著录

【附注】批银在途遇劫 如能拿获者 花红照章奖赏 若旁观不救 决就近控以坐视之罪 银批局公启。

示例 69:

反映外汇政策的文字。

【附注】走私套汇是非法行为,勿受套汇份子的欺骗。

② 侨批个别元素的考证、规范依据可在此说明。

示例 70:

【附注】寄批地依据同户侨批(典藏号 AN4G01D01C00030)推断。

【附注】寄批地依据批局推断

【附注】题名中寄批人姓名采用在同户侨批中出现的另一种拼写方式

③ 对侨批封款式的说明。

示例 71:

【附注】山水封

【附注】红条封

【附注】折叠封

④ 侨批的结汇印章。

示例 72:

【附注】盖汕头侨批服务社结汇专用章,汇率

【附注】盖银行结汇章;汇率章

⑤ 多个附注内容之间用分号“;”隔开。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在此注明。

5.10 收藏信息

5.10.1 收藏信息

- 名称:收藏信息。
- 定义:用来标识侨批实物的可获取位置。
- 著录内容:数字化加工时侨批实物的收藏信息。
- 注释:用来标识数字化加工时侨批的收藏地点,以方便用户在需要时找出侨批实物。
- 元素修饰词:收藏单位;典藏主标识;数字化加工日期。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10.2 收藏单位

- 名称:收藏单位。
- 定义:侨批数字化加工时,侨批实物所属的机构或个人。
- 必备性:必备(M)。

5.10.3 典藏主标识

- 名称:典藏主标识。
- 定义:收藏单位分配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可用于对侨批的识别、组织管理及检索。

- 注释:典藏主标识由收藏单位自己定义。
- 必备性:必备(M)。

5.10.4 数字化日期

- 名称:数字化日期。
- 定义:侨批的数字化扫描日期。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著录格式:YYYY-MM-DD (ISO8601)

示例 73:

【数字化日期】2011-01-20

5.11 资源形式

- 名称:资源形式。
- 定义:资源数字化后的存储格式。
- 著录内容:数字化侨批的文件存储格式。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及范例:
① 著录实际扫描或转换后的文件格式。
② 在 CADAL 项目中资源形式缺省值为:image/Djvu(.djvu)。

示例 74:

【资源形式】image/(.jpeg,.jpg,.jpe)

【资源形式】image/Djvu(.djvu)

5.12 资源类型

- 名称:资源类型。
- 定义:说明资源的特定类型,如图书、期刊、侨批等。
- 著录内容:侨批的资源类型。
- 注释:侨批的资源类型元素著录为“侨批”。
- 必备性:必备(M)。

5.13 语言

- 名称:语言。
- 定义:数字化文本的文字语种。
- 著录内容:侨批的文字语种。
- 注释:侨批的语言元素著录为“chi”。
- 必备性:必备(M)。

5.14 资源标识

- 名称:资源标识。

- 定义:侨批在某一系统中的唯一标识,此标识往往由该系统自动生成。
- 著录内容:用以标识侨批资源的字符串或数字。
- 必备性:必备(M)。
- 著录说明:著录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5.15 权限管理

5.15.1 权限管理

- 名称:权限管理。
- 定义:有关侨批本身所有的或被赋予的权限管理信息。
- 著录内容:数字化侨批的权限管理信息。
- 元素修饰词:访问权限;下载权限。
- 注释:侨批可能涉及某些个人隐私,权限管理方式可参见《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资源分级管理办法》。
-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5.15.2 访问权限

- 名称:访问权限。
- 定义:侨批资源拥有者基于版权等原因给予用户的访问权限。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范例:

示例 75:

【访问权限】一级(公共领域资源)

【访问权限】四级(知识产权状态不明的资源)

【访问权限】限校园网用户

5.15.3 下载权限

- 名称:下载权限。
- 定义:侨批资源拥有者基于版权等原因给予用户下载资源的权限。
- 必备性:可选(O)。
- 著录范例:

示例 76:

【下载权限】一级(公共领域资源)

【下载权限】四级(知识产权状态不明的资源)

【下载权限】限校园网用户

参 考 文 献

- [1]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CADAL 数字化文本元数据规范草案[S]. 2004. 7.
- [2] 陈汉初. 潮汕民间亲属称谓浅探[J]. 汕头大学学报, 2003, S1.
- [3] 陈小钢. 回望闽南侨批——首届闽南侨批研讨会论文集[M].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9.
- [4] 洪林, 黎道纲. 泰国侨批业资料汇萃[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1.
- [5] 黄清海. 闽南侨批史纪述[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6.
- [6] 刘进. 五邑银信[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 [7] 刘炜, 楼向英. 名人手稿馆元数据方案的设计[J]. 图书馆杂志, 2004. 4.
- [8] 沈建华, 徐名文. 僑批例話: 真實的原始記錄[M]. 汕头: 中国邮史出版社, 2010.
- [9] 王炜中. 首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M]. 汕头: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2004.
- [10] 王炜中. 潮汕侨批[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 [11] 王炜中. 潮汕侨批集成. 第一辑[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12] 王炜中. 第二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选[M]. 香港: 公元出版有限公司, 2008.
- [13] 王炜中. 第三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选[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0.
- [14] 王炜中. 梅州侨批档案选编[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1.
- [15] 王炜中等. 潮汕侨批简史[M]. 香港: 公元出版有限公司, 2007.
- [16] 许茂春. 东南亚华人与侨批[M]. 泰国曼谷: 泰国国际邮票有限公司编辑部, 2008.
- [17] 姚伯岳等. 古籍元数据著录规则[S]. 2005. 12.
- [18] 曾旭波. 侨批丛谈[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0.
- [19] 张美生. 潮汕侨批赏析[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1.
- [20] 邹金盛. 潮帮批信局[M]. 香港: 艺苑出版社, 2001.
- [21] 邹金盛. 潮帮批信局(续集)[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06.
- [22] 周秋芳等. 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S/OL]. <http://cdlls.nstl.gov.cn>. 2005. 12.